

商务部关于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通知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资函[2012]269号

【发布日期】2012-05-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创投规定》）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商资函[2009]9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应即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向商务部备案。已设立的创投企业须按照《创投规定》和《备案通知》的要求办理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备案信息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向商务部报备。商务部在商务部网站（外资司子站“结果公开”栏目）及时发布和更新完成备案手续的创投企业名单。

二、列入备案名单的创投企业可适用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变更及开展境内投资业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于未在商务部网站发布的创投企业，不得办理其相关变更手续或准许其开展境内投资业务。

三、创投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行业，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创投规定》第四十条办理所投资企业的备案，应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五个工作日内，凭商务部网站公布的备案名单信息完成备案手续，向所投资企业出具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意见单，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材料应包括：《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新设及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创投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创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投资企业申请变更时，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四、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境外人民币出资设立创投企业或向创投企业增资，并按照《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11]889号）办理有关手续；创投企业以人民币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行业，参照本通知第三条的要求办理备案手续。以人民币投资限制类行业的，按照《创投规定》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创投企业致力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创业投资，为外商投资设立创投企业及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促进利用外资方式的多样化。同时应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推动外商投资创业投资规范健康发展。

附件：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新设及变更申请表（含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意见单） - (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1205/20120508131452.html?905131757=68352546>